

## 自提單位審核標準

1. 本系可接受實習單位場域如下：

- (1) 公私立醫療機構，區域醫院以上（或有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）
- (2) 特殊有特色之連鎖醫療診所
- (3) 評鑑合格之長期照護機構
- (4) 政府單位—衛生單位主管機關
- (5) 醫管顧問公司
- (6) 生技公司
- (7) 藥廠

2. 初步評估條件如下，該單位需：

- (1) 有完整實習計畫
- (2) 有專人指導實習生
- (3) 清楚實習評估標準
- (4) 具有一定規模

3. 附帶說明：通過之實習單位將開放給所有該年度實習生，不能採用指定實習生之方式，新單位兩年內每年需提報實習委員會討論該單位實習生狀況。

經系務會議通過以下單位：

### 112 學年自提單位通過審核名單

1.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北投服務中心
2. 皮爾森數據公司
3. 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康詠衛生資訊有限公司